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黎曙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共计

257,067,9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74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共计 256,793,9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3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共计 2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9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11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59%。

（八）公司拟任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拟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傅康律师、泮美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1 选举张黎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22,998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7%。

1.2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22,998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7%。

1.3 选举余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22,998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7%。

1.4 选举倪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22,998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7%。

张黎曙先生、李辉先生、余雄平先生和倪建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2.1 选举庄慧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23,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7%。

2.2 选举李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22,998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7%。

庄慧杰先生和李会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3.1 选举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24,998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7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70%。

3.2 选举陈齐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6,922,998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7%。

林鹏先生、陈齐坚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傅康律师、洋美丹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